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1:3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市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10 层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
 - 2.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3. 会议主持人: 蒋薇
 - 4. 列席人员: /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,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借款事项。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0 票回避。

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,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,4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,提高公司经济效益,减少公司财务费用。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28日